

關於法輪大法在常人社會中定義問題

沒有任何一個宗教在初期他們的師父傳道時說自己是宗教，但是在常人的社會形式中卻統統歸為宗教。因此在人類社會中為了符合常人法律，可以用宗教註冊，可以承認常人的定義為宗教團體。

李洪志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